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438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葉雲仁  
王柏茹

被告 許錦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88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肆仟零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二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3萬145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

01 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等語（見支付命令卷第7  
02 頁），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2萬4005  
03 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  
04 2%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05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  
06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等語（見  
07 本院卷第3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  
08 規定，於程序上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0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1 為判決。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5日與原告簽訂借款契約書  
14 （個人信用貸款一次撥付型適用），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15 同）88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13年3月25日起至120年3月25  
16 日止，共分84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約定利息自撥款  
17 日起，按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0.48%機動計付  
18 （違約時為週年利率12.2%），倘遲延還本付息，除按約定  
19 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20 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  
21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兩造並約定如有任何  
22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  
23 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貸得前開款項後，未依約繳納本息，  
24 截至114年1月26日結算止，尚欠原告82萬4005元及自114年1  
25 月26日起算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  
26 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  
27 項，惟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8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做任何聲明  
30 或陳述。

3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個人信用

01 貸款一次撥付型適用)、顧客貸款資訊、交易明細查詢等件  
02 為證，核與其所述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3 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依上開證  
04 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05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  
06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9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蔡斐雯